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2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:15-15:00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11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5,937,3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356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3,711,5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766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107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2,225,8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692%；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代理人 108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,320,9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276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代行董事长颜佐辉主持，公司董事颜佐辉、汪添、汪亮、陈建、唐晖文、邬亚文、欧阳丽华、孙晨钟、李娜，监事贾超、金

少平、岳辉，高级管理人员夏威夷，见证律师程璇、王聪晖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4, 776, 49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 3757%；反对1, 158, 48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6231%；弃权2, 4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0013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 160, 0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 2978%；反对 1, 158, 48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 6883%；弃权 2,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139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4, 714, 69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 3424%；反对1, 221, 18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6568%；弃权1, 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000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 098, 2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 9410%；反对 1, 221, 18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 0503%；弃权 1,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8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 以上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新增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3. 01 审议通过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4, 697, 19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 3330%；反对1, 187, 08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 6384%；

弃权5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6,080,78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8400%；反对1,187,08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8535%；弃权53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6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3.02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4,712,99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415%；反对1,222,88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77%；弃权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6,096,58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9312%；反对1,222,88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0601%；弃权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3.03 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4,738,99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555%；反对1,196,88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37%；弃权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6,122,58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0813%；反对1,196,88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9100%；弃权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7%。

3.04 审议通过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4,741,59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569%；反对1,194,28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23%；

弃权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6,125,18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0963%；反对1,194,28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8950%；弃权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7%。

3.05 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4,777,39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761%；反对1,158,48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31%；弃权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6,160,98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3030%；反对1,158,48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883%；弃权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7%。

3.06 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与担保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4,713,79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419%；反对1,222,08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73%；弃权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6,097,38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9358%；反对1,222,08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0555%；弃权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7%。

3.07 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4,714,69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424%；反对1,194,28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23%；弃权2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3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6,098,28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9410%；反对1,194,28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8950%；弃权28,400股，占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0%。

3.08 审议通过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4, 593, 99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775%；反对1, 195, 78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31%；弃权147, 6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94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 977, 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2442%；反对 1, 195, 78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037%；弃权 147, 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21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监事及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4, 595, 492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783%；反对1, 221, 18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68%；弃权120, 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4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5, 979, 087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2528%；反对1, 221, 185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0503%；弃权120, 7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6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，公司监事会取消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贾超、金少平、岳辉的监事职务自然免除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程璇、王聪晖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《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2.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